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文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62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文昌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供品（含餅乾5包、牛奶花生飲料6罐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(1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徐文昌於本院審理之自白。(2)審酌被告被告之犯罪手段、犯罪所得財物之多寡及價值、兼衡被告犯後於警詢及檢事官調查時否認犯行，迨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本案為其自成年以降，第一犯竊盜罪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(3)末以，未扣案之供品（含餅乾5包、牛奶花生飲料6罐）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
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626號

被 告 徐文昌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
號6樓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文昌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中午12時33分許，在桃園市蘆

竹區南竹路2段2巷內之河底鎮南宮，徒手竊取朱新瑞暫放在該處桌上之祭拜供品（含餅乾5包、牛奶花生飲料6罐，價值共新臺幣4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電動機車離去。嗣朱新瑞於同日下午1時50分許，返回該處欲取回供品時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朱新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徐文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被告於警詢時辯稱：監視器畫面之人為我，電動車也是我的，我有去該處拜拜，我拿了餅乾跟水果，我應該是拿錯了，拿回家吃掉了等語。 2.被告於偵查中改稱：監視器畫面中之人不是我，我之前遭通緝都不敢亂出門，我電動車曾失竊過，但沒有報案，我之前是說我那陣子都會去那邊拜拜，但案發當天沒有，我沒有竊盜等語。
二	告訴人朱新瑞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112年11月28日上午11時45分許，至上開地點拜拜擺放上開供品後，於同日中午12時許暫時離開，嗣於同日下午1時50分許返還該處發覺遭竊之事實。
三	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、電動車照片	證明被告自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6樓住處之

01

		社區地下室騎乘電動車前往上開地點竊取上開供品後，騎乘電動機車離去之事實。
四	通緝簡表1份	證明被告於112年10月31日經本署檢察官發布通緝至112年12月6日緝獲歸案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09

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1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12

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13

所犯法條：

14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